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和《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东大教字〔2017〕1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0〕53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 2021

年推免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推免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维护推免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义、王克君、杨金柱

副组长：鲍玉斌、聂国东

成 员：付 冲、毕远国、覃文军、马国强、信俊昌

### （二）工作小组

组 长：鲍玉斌、聂国东

成 员：张天成、李传文、张高原、丁 山、高 岩、  
张 莉、梁 媛、孙思宇、马广垚、侯梦琪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原则、特殊情况处理等重大事项由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决策。

工作小组负责学院 2021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学生资格审查和遴选考核办法（含具体内容、要求、程序），遴选名单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 二、推免生（含补偿名额）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四）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五）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即四级分数大于等于 425 分。

（七）获得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资格，且参加考核，成绩有效（支教团类推免生、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申请条件按照相应单位文件要求执行。

支教团申请条件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具体按校团委有关文件执行。

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申请条件应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

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具体按学生工作处有关文件执行。

### 三、推荐名额确定

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方法，重点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给予重点支持。

结合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总数与学院 2021 届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之比例，划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其中，国防科技大学的补偿名额定向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专业各 1 人（要求专业排名前 30%，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者优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人（要求专业排名前 30%，获国防科技大学夏令营结营证书者优先）。具体明细如下表：

专业	专业人数	普通名额	补偿名额	名额总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72	45	1	46
物联网工程	62	9	1	10
通信工程	97	15	1	16
电子信息工程	60	9	1	10
总计	491	78	4	82

### 四、推免生遴选细则

普通类推免生推免资格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 （一）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等于加权平均学分绩（按比例折算）与综合考核成绩（按比例折算）之和。

加权平均学分绩：加权平均学分绩点=（GPA+5）×10。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7〕50号）、《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号）等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院根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考核评定。

### （二）推免生遴选方式

1、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交《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成绩、绩点、获奖、违纪、四级成绩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完成资格认定工作。

2、学院根据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考核成绩确定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后，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最终排名。公示结束后，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公示结束后上报教务处。

3、满足推免生（含补偿名额）条件学生，在名额内依次确定推免指标，并签订《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4、补偿名额与普通推免名额同时下发，按照补偿名额相关要求进行选择。一经确认签字选择补偿名额，不得更改，名额顺延。补偿名额、与普通推免两条线，补偿名额按照学分绩点从上到下确认，选与不选都要签订承诺书，补偿名额可不参加综合测评，如果中途放弃，从其后的进行递补，但不超过30%边界位置。

### 五、工作进程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9月22日	学院制定并上报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并公示。
9月22-24日	学院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遴选推免生、公示推免生名单。
9月25日	学院上报推免生名单，提交推免学生中文电子成绩单。
9月25-27日	确定两年制辅导员和支教团名单，拟推免学生校内网报确认。
9月27日	学校整理、审核上报材料，并将全校推免名单公示。
10月6日前	全校推免名单报送研招网。
10月12日后	学生上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

### 六、其他说明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操作，学院审核推免生名单，一经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推免过程中，学生如有异议，可到学院办公室进行实名反馈。

联系人：侯梦琪、张莉，联系电话：83680256、83674792。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2日